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11813號

原　　告　吳冠廷

被　　告　十方光明生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曜丞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衡慶律師

　　謝文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